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
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余强

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91 人

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24 人

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
236 人

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02,896 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94,453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2,115 万元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9 家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1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2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3	制造业	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4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5	制造业	医药制造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3,684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

年度及当年)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姓名	项目组成员	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	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
刘琼	项目合伙人	2003 年	1999 年	2012 年 4 月	2019 年	4
宋龙	签字注册会计师	2013 年	2014 年	2013 年 7 月	2019 年	1
王其超	质量控制复核人	2001 年	1999 年	2009 年 7 月	2022 年	超过 9 家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 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 受

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。

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诚信情况良好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

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与会监事签字的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三）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